**一 基本情况**

**1 乡镇概况**

**（1）自然地理**

齐云山镇位于休宁县西部的道教圣地齐云山脚下，北连蓝田镇，东接海阳镇，南与渭桥乡相毗邻，西与黟县交界。大小河流11条，全镇共有行政村7个，村民小组88个，居民12621人，其中历史上受淹过的自然村是典口村江村组低洼带,居民4户6人，该地属于横江支流渭渠河流域。

**（2）河流水系**

齐云山镇境内河道属于新安江水系，其中横江自东亭村西入境，东从典口村出境，长19.5千米。齐云山镇现有小（二）型水库1座:龙源村酸梅树水库，辖区内有横江、东亭河、渭渠河、龙源河、青春溪等大小河流11条。

**（3）历史灾害**

1991年以来，齐云山镇发生5次大洪水，分别为1991年7月、1996年7月、2001年6月、2010年6月，2024年6月，其中最为严重的为2010年6月30日洪水和2024年6月20日洪水，河道护岸水毁严重，多处道路、拦水坝被冲毁，受灾损失很大，但无人员伤亡。

**（4）防洪工程**

齐云山镇内有酸梅树水库1座。酸梅树水库位于齐云山镇龙源村，集水面积7.2平方公里，总库容24万立方米，是以防洪、灌溉为主的小（2）型水库。水库设计洪水标准50年一遇，汛限水位272.33 米。大坝为土石混合坝，坝顶高程272.33米，最大坝高15米，坝长54米；溢洪道为宽顶堰式自由溢洪，堰顶高程269.83米，堰顶宽54米，最大泄量216立方米每秒；放水涵洞直径1.5米，厚0.5米。

**（5）监测预警站点**

齐云山镇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监测预警体系，辖区实时监测设施有自动雨量站2处、水位观测站2处，人工预警设备（手摇报警器、高频哨等）。具体存放在镇应急仓库。监测内容主要包括辖区内降雨、水位等情况。

**2 风险隐患情况**

**（1）山洪灾害危险区**

齐云山镇共有山洪灾害危险点1处，涉及1个行政村。涉及需转移人员44人。

**（2）地质灾害隐患点**

齐云山镇有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均为小型灾害点，共影响户籍人口26户145人，常住54人。另有重点当家塘8座，具体详见附表1-2。

**（3）水库溃坝影响区**

齐云山镇境内有小型水库1座，当水库溃坝时，有1座水库会对本镇下游村民组产生影响。

**二 组织指挥及职责**

**1 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成**

**（1）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及职责**

齐云山镇成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防指），负责全镇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对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和部署；

2）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工作；

3）负责指导抢险救灾，安置疏散灾民,设置避难场所，做好安置点食宿物品的保供工作；

4）负责发布预警、灾情信息，组织查灾、核灾，向上级报告灾情，接收、调拨救灾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镇防指组成**

由镇党委书记任政委、镇长任指挥长，分管安全、分管水利的负责人以及武装部长任副指挥长，武装部、司法所、乡村建设和应急环保办、党政办、综治中心、社会事务办、公路站、财政所、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派出所、水利站、为民服务中心、林业站、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心卫生院、供电所、通讯（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政 委：程银根

指挥长：潘 波

副指挥长：方 卿

成 员：李 慧、杨双阳、吴国庆、余 勇、蔡 霞、王 未茗、刘 柳、方 燕、李维超、胡以承、程 苑、江思翀、 陈振阳、方枝亮、汪慧菁、张龙海、程正伟、吴彤、洪艳中、 汪海斌、宋忠鸿、江 望、汪宇帆、汪秋云、汪志军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方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健、 汪勤勤任办公室成员，负责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3)镇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武装部：根据险情需要，带领应急队伍抢险救灾，负责防洪抗旱抢险营救群众。

司法所：负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与解释，向灾区需要人群提供法律援助。

乡村建设和应急环保办：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镇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全镇防洪排涝、抗旱工程的建设和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水情和旱情的监测预报；保障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做好房屋、建筑工地的防汛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危旧房屋的排摸，对灾后房屋建设进行技术指导。

党政办：负责协调镇级机关做好相关后勤工作，并协调、落实应急期间防指用车和其他各类应急车辆调配使用工作；配合防指汇总防汛抗旱动态，发布汛情灾情及有关信息。严肃防汛抗旱纪律、落实防汛抗旱责任。

综治中心：负责出现汛情、旱情的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事务办：负责救灾款物的筹集和储备，制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组织救灾捐赠工作，做好救灾及捐赠款物的接收、使用、管理工作；开展救灾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和减灾意识。

财政所：做好救灾经费筹集下拨工作，保证救灾款及时到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指导监督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组织对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勘察、监测、防治。

派出所：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

水利站：负责灾区雨情、水情、汛情预报预警等信息的接收，做好圩区、水库的巡查防守，分析未来可能出现的险情，提供技术指导；组织灾区重要水利、供水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

为民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农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及收集旱情、苗情，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灾后灾区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和技术指导，帮助灾民搞好抢收抢种，恢复生产。

林业站：协调防汛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区防汛管理工作及环保工作；加大护林防火工作力度，加强对重点地区的监控，防止因持续干旱引发重特大森林火灾，负责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组织灾区生活正常物资供应，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哄抬物价行为。

中心卫生院：负责灾区防病治病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报告疫情信息，负责疾病防治药品、器械的管理；

供电所：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通讯（电信、移动、联通）：负责组织指挥灾区通讯等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2 镇指挥机构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齐云山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镇防办），主要负责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应急办，由分管防汛抗旱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职责为：

（1）收集气象预警、雨情、水情、灾情信息，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工作，统筹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及排危除险，并及时向镇指挥部汇报；

（2）及时将上级防指指示向指挥部汇报，做到上传下达；

（3）收集整理各种资料，为抢险救灾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4）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各村（居委会）、各单位的防汛抗旱抢险工作；

（5）贯彻落实指挥部安排的其它工作。

**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当镇防指启动响应，成立信息预警组、巡查防守组、工程抢险救援组、转移安置组、生活保障组，分工负责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信息预警组由应急办、水利站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关注辖区水位站、雨量站的水雨信息以及圩区内沟塘水位和外圩圩堤可能出现的管涌、渗漏等情况。负责对县防指、气象、水文等部门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并发布相关预警，接收掌握暴雨洪水预报、降雨、泥石流、滑坡、管涌、渗漏、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

巡查防守组由巡堤查险队伍成员组成，负责圩堤、水库、地质灾害点巡逻查险和排除险情。

工程抢险救援组由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部门成员组成，负责组织抢修损坏的公路、河道、通信、电力、供水等设施使之恢复正常。并负责抢险技术指导。

转移安置组由包保各行政村镇级责任人和联系村干部组成，负责组织督促各村落实责任制，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威胁区内所有农户按预定路线转移至安置点，对应分级响应，落实梯次转移，做到应转尽转，同时做好安置点生活保障。

生活保障组由党政办、派出所、卫生院部门成员组成负责安置点医疗保障、卫生防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4 包保责任人及职责**

**（1）包保行政村(居委会)的镇级防汛责任人及职责**

各村防汛指挥所由所在联系村的党建指导员任第一指挥长、村书记任指挥长。第一指挥长为包保行政村的镇级防汛责任人，主要职责为上传下达镇指挥部相关工作部署，负责牵头包保村人员转移安置方面各项工作，保障预警信息及时传达、抢险队员及时到位，生产生活得到保障。

**（2）水库、堤防防汛责任人及职责**

水库、堤防实行行政责任人（负责水库防汛安全组织领导）、技术责任人（为水库防汛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巡查责任人（负责大坝巡视检查，及时报告工程险情）责任制。

**（3）危险区人员转移网格包保责任人及职责**

村级防汛抗旱责任人由村委会主要负责人员担任，主要职责为，全面负责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指挥协调工作、负责传达上级命令、通知、发布预警。

山洪灾害危险区实行网格包保制。村级包保责任人由所在村委会相关人员担任。具体负责了解网格内住户和人员情况，熟悉当地地形、地貌，在汛期应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负责及时接收上级的预警和相关防灾部署，将相关预警信息传递给责任区网格内所有居民；负责本网格内所有居民的防御山洪灾害转移工作，并配合所在行政村（居委会）完成转移人员安置等相关工作。

**三 预警与应急响应**

**1 监测预警**

镇防办通过工作群、基层防汛预警平台、安徽水信息等平台接收查看境内水雨情信息，并按照上级指令和现场情况，实现群策群防、实时预警。

水利站负责接收水情、雨情、旱情等预警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所负责接收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相关信息报镇防办。

**齐云山镇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临界雨量表**

|  |  |  |
| --- | --- | --- |
| 警报等级 | 预警雨量(mm) | 气象预警 |
| 1小时 | 3小时 | 24小时 |
| 准备转移 | 45∽60 | 60∽100 | 100∽150 | 橙色（准备转移） |
| 立即转移 | ≥60 | ≥100 | ≥150 | 红色（立即转移） |

水库水位雨量通过省水信息平台和水库巡查责任人及时向镇防指报告。齐云山镇具体水位预警值见下表。

**齐云山镇水位预警值**

|  |  |
| --- | --- |
| 水库名称 | 酸梅树水库水位（m） |
| 准备转移 | 272.33 |
| 立即转移 | 视降水情况而定 |

**2 预警发布**

镇防办及时接收掌握气象、水利、自规、应急等部门对天气趋势的预报和实时降水量、水情等信息，经镇防指会商研判后，通过电话、短信、微信、应急广播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按照镇、村（组）、户的次序逐级将预警信息传递到人。如遇紧急情况，镇防指直接向村（组）及包保责任人发布预警；巡查（包保）人员直接报告镇防指，在最短时间内完成预警工作。

**3 启动响应**

根据县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结合本镇雨水情、工情、汛情、旱情实际，及时会商研判，启动应急响应。

**4 响应****期间的工作要求**

**（1）会商部署**

镇防指组织防汛抗旱会商，通报全镇雨情、水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旱情相关情况，分析预测可能出现的情况，安排部署全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并向县防指报告会商意见。

**（2）包保责任人履职**

响应启动后，各包保责任人要立即到岗到位，实时关注雨情、水情等监测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包保区域做好转移避险各项准备，立即投入抗洪救灾相关工作。

**（3）值班值守**

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接收或发现相关监测预警信息时及时报告镇防办。

**（4）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5）抢险救援队伍备勤**

各抢险救援队伍随时待命，确保抢险设备运行正常、物资到位，在接到镇防指指令后，抢险人员确保电话24小时畅通，立即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6）物资设备预置**

镇防指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按要求备足救生衣、工作灯等设施设备存放在水库附近，其余物资皆储存在各村。

**（7）转移安置**

转移安置遵循安全、就近原则，采取投亲靠友或集中安置方式转移受威胁的群众，集中安置按照拟定路线转移群众至安置点。

**5 防汛响应措施**

**（1）水库巡查防守**

（1）水库巡查防守

各水库落实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简称“三个责任人”）责任制，负责水库防汛巡查、设备维护、值班值守、汛情报送工作。严格执行县防指下达的水库防汛控制运行计划，做好水库汛期调度工作。

当水库水位超汛限水位0.5米以上且继续上涨时，巡查责任人及时上报相关情况，水位每上涨10厘米预警一次，根据镇防指指令及时降低水位，做好泄洪区下游人员撤离及抢险准备。

当水库水位达设计洪水位且继续上涨时，根据镇防指指令立即转移受威胁区域群众，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

1. **危险区人员转移**

接到暴雨蓝色预警时应采取以下措施：镇村两级山洪防御责任人全员在岗在位，组织会商研判，包村干部下沉至村组，组织开展山塘水库、地质灾害点、山洪危险区、低洼易淹区等重点部位巡查防守，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暂停户外聚集活动，减少施工作业和农事活动；清点转移路线、安置点物资，帮助群众提前转移危险区财产，落实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帮扶责任人。

当县发布四级响应或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发生轻度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有效降雨时，在暴雨蓝色预警的基础上，加密对山塘水库、地质灾害点、山洪危险区、低洼易淹区等重点部位巡查排查频次，发现并及时处理风险隐患，组织群众做好转移准备工作，封闭漫水桥、塌方隐患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值守，召集乡镇抢险队，调拨沙袋、抽水泵等物资至重点村落。

当县发布三级响应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在暴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乡镇政府迅速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动员全体干部和相关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准备，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灾情变化，对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点、河道等重点区域实施24小时专人监控，发现险情立即报告；提前转移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规避夜间转移风险，动员危险区域的群众转移。

当县发布二级以上响应或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发生严重干旱且预报未来一周无透墒雨，在暴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实施关停撤措施，乡镇主要领导现场指挥，对危险区群众实施强制转移，逐户核查不漏一人；转移过程中，要安排专人负责引导和护送，确保转移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启动所有应急避灾场所，开放学校、礼堂等公共场所作为临避险场所；对危险区域的道路桥梁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确保救援和转移工作的顺利进行。

1）转移原则

转移工作应遵循就近、有序、快速、安全的原则。人员转移组按照镇防指命令及预警通知，先转移人员后转移财产，先转移老弱病残人员后转移一般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后转移警戒区人员。

2）转移方式

在镇防指统一指挥下，党建指导员包村，村干包组，组长包户并按照网格包保责任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用车辆等交通工具优先转移老弱病残人员，其他人员可徒步转移至安全地带。

3）转移要求

当发生强降雨时，包保责任人须在岗在位，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准备。接到转移指令或发现山洪、地质灾害征兆时，立即组织人员安全转移，做到应转尽转，确保不漏一人。

当接近或超过保证水位、圩堤发生重大险情时，村级防汛抢险指挥所在请示镇防指同意后做出转移撤退决定，包保责任人采取挨家挨户通知到人，要求群众随时做好撤离准备；当遇到突发险情需要紧急撤离时，采取不间断广播、鸣笛、敲锣等方式通知人员撤离，安排人员在影响区外围巡逻清场，避免人员进入影响区。

4）转移路线

地质灾害转移主要采取集中安置方式。

5）人员安置

转移人员主要安置在村部、学校等安全区。

群众返回：镇防指报请县防指同意后，由村委会组织群众安全有序返回。

**（3）重点风险部位巡查和管控**

 龙源村一心组七里顶段山高陡峻、坡降较大、汇流快，受强降雨影响，易发生山洪和地质灾害，涉及常住人口44人。岩前村张四组，容易受强降雨影响，发生人屋后崩塌，涉及常住人口7人。环居村外半源组，容易受强降雨影响，发生人屋后崩塌，涉及常住人口3人。江村低洼带位于典口村，地势低洼，易受强降雨影响，涉及常住人口6人。典口漫水桥、坞溪漫水桥、西馆漫水桥、刘碣坝、黄土岭碣、塘坞碣分别位于典口村、东亭村、环居村和岩脚村，受强降水影响会导致通行不便，汛期会危险行人安全。

**（4）防洪工程险情处置和被困人员救援**

1）险情处置

若堤坝发生如下险情时，镇水利站负责对险情处置进行技术指导，镇抢险队立即开展抢险。根据险情大小及时向县防指提请技术指导及队伍、物资支持。

堤坝常见的险情及抢护方法如下：

①漏洞险情的抢护：

查找漏洞进水口的方法：查看漩涡、水下探摸、利用自动报警器探摸洞口。

具体抢护方法：软帘盖堵、软楔堵塞、抛填粘土前戗。

所需抢险物料：棉絮、木桩、麻袋、泥土、砂石等物资。

②渗水险情的抢护方法：开沟导渗、反滤导渗、临河筑戗、柴土帮戗。

所需抢险物料：编织袋、草袋、砂石料等物资。

③裂缝险情抢护方法：横墙隔断、纵缝处理。

所需抢险物料：编织袋、砂、碎石等

④管涌险情抢护方法：反滤导渗、反滤围井、蓄水反压、导渗台。

所需抢险物料：编织袋、砂、碎石等。

2）被困人员救援

当出现险情导致人员被困时，镇防指第一时间向县防指报告，并组织救援抢险队员进行救援，组织镇卫生院医生做好医疗保障，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支援。

**（5）应急排涝**

当横江东亭段左岸堤防、横江坞口至典口段、东亭河沿岸11处碣坝内遭遇短历时强降雨积水严重时，镇防指及时增设移动排涝设备抢排，必要时向社会租赁排涝设备，并向县防指请求支援。镇防指聘请了专人对辖区内的四个碣坝进行管理，视防汛或抗旱需求对水位进行调节，四个碣坝分别为环居碣、西馆碣、塘头碣和刘碣。

**（6）道路抢通、供电保障、通信保障等**

镇公路站配合县交通运输局等公路管理单位做好防汛道路抢通工作，保障防汛抢险车辆、队伍进场。

镇防指协调电力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镇防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讯单位保障指挥调度通畅，特殊情况下利用现代通讯手段保障通讯畅通。

**4 抗旱响应措施**

根据旱情形势，进行水量平衡，通过“拦、蓄、引、提、开辟水源、打井”等措施和定时、分段、减压、限量供水、重点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和粮食安全。

针对没有水源条件的村民组要急用先行，划小网格，定时、定点组织力量开展应急送水。突出关心关爱帮助留守人员和特困群体。

镇防汛抗旱服务队具体负责，应急送水，流动扩浇，抗旱设施设备维护。

**5 响应终止**

当河道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旱情已解除或有效缓解，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按县防指解除应急响应指令终止响应。

**四 应急保障**

**1 镇级应急队伍**

汛前镇防指组建镇级应急队伍并登记造册。应急队伍成员，从镇政府及镇直有关单位、各村抽调人员（含民兵），人数55人，队长由一名副科级干部兼任。当镇范围内堤防、水库大坝等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做到“抢早、抢小”及时处理险情，当险情严重时，立即开展紧急疏散和救援行动，并上报镇防指，请求支援。

**2 巡堤查险队伍**

巡堤查险队伍由堤段所在村组织骨干人员组成，视情对堤坝进行巡查，当堤防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每公里2～3人；当堤防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每公里5～10人。

**3 防汛抗旱服务队和装备**

防汛抗旱服务队成员，从镇府及镇直有关单位、各村抽调人员，人数142人，队长由一名副科级干部兼任。主要承担对专业性强的防汛（抗旱）任务。抢险队主要配备锹、应急灯、保险绳索、救生衣、救生圈等装备。

**4 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和装备**

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同时配备镇级防汛应急车辆，大型装备采取临时租赁或购买服务的方式。部分防汛储备物资采取社会号料的方式储备，号料存放在张村林场及兰渡砂场等地。

**五 宣传教育与培训演练**

**1 宣传教育**

镇防指通过发放宣传册、张贴海报等方式宣传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汛抗旱救灾等防灾避险知识，并实施防灾避险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风险识别、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培训演练**

镇防指制定培训计划，采取网络课程、以会代训等线上线下方式对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抢险队员、防汛抗旱服务队员及有关人员开展汛前培训。演练内容主要为危险区人员转移演练，以某一危险区影响村为典型，演练其遭遇特大暴雨时，镇防办及成员单位运转情况，演练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援等方面具体内容。